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0年4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6114號令發布
103年4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77552號令修正
104年7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63741號令修正
109年12月1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291851號令修正
110年8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204423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奏廳、演講廳及廣場。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奏廳以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活動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 一、演藝、演講類：活動計畫、演（職）員名冊及節目單。
- 二、展覽類：作品照片、正片及展覽計畫。
- 三、其他藝文類：活動計畫及時程表。

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視同放棄申請。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申請人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前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者，亦同。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或未於前項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下列比率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

- 一、申請使用演奏廳者，扣除單時段場地使用費售票活動或非售票活動項百分之二十。申請使用二時段以上，以計費標準較高之時段計算，不重複累計。
- 二、申請使用演講廳者，扣除單時段場地使用費活動使用項百分之二十。申請使用二時段以上，以計費標準較高之時段計算，不重複累計。
- 三、申請使用廣場者，扣除單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 四、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
- 五、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 六、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 七、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一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
應在文化局指定之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項目		計費標準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逾時使用費用
演奏廳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五千元	四萬元	每小時三千元
		非售票活動	一萬二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元	每小時三千元
		彩排及裝臺作業	六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每小時三千元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二七四號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無
		愛沙尼亞二七四號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無
		山葉五號	無	無	無	無
	保證金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無
演講廳	場地使用費	活動使用	三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每小時一千元
		彩排及布置作業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三千元	每小時一千元
廣場	場地使用費		每日九千六百元			無

說明：

一、演奏廳及演講廳開放時間之上午時段係指九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係指十三時至十七時；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及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不開放使用；演奏廳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演講

廳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一時；演講廳週日晚間時段不開放使用。

二、廣場開放時間之每日時段係指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三、演奏廳採固定座位，且為維護演出品質，無論售票或非售票活動，申請人均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

四、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調音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者，其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並報經文化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

五、申請人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演奏廳者，其保證金以一萬元計收。但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其保證金應依使用時段分別計收。